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33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1.44%,期限为119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9月16日。

2026年9月16日,公司完成了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发行了公司2025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74%,发行期限为279天,兑付日为2026年9月16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2026年9月16日,公司兑付了2025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3,300,273.97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6-039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将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3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届时,公司相关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活动。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东财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财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食品饮料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23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路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志豪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路炜
离任原因	公司经营需要
离任日期	2026-09-1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4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AYSAG4Ki0E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嵇霖先生、独立董事萧耀熙先生、总裁助理夏三燕女士、夏景华先生、曹毅先生、董事会秘书葛欣颖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AYSAG4Ki0E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夏朱毅

电话:021-54277820

传真:021-54277820

邮箱:stock@mail.onll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亚娟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王亚娟	是	8,000,000	100.00%	1.11%	2025年09月19日	2026年09月16日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000,000	100.00%	1.11%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适用)(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铁江、王亚娟夫妇	74,502,400	10.31%	37,000,000	0	49.66%	5.12%	01	0.00%	0	0.00%
合计	74,502,400	10.31%	37,000,000	0	49.66%	5.12%	0	0.00%	0	0.00%

注: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说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郑铁江、王亚娟夫妇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解除质押后,王亚娟女士目前不存在股票质押。郑铁江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1、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并于2026年9月16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2名,董事黄进、叶忠明因其他公务以通讯方式出席;委托出席1名,董事张晓艳因其他公务,书面委托董事刘颖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杨晖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及其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9,671,3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9,671,3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75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752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960,679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张晓艳女士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马兴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除副总经理刘刚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9,294,148	99.8889	350,175	0.1030	26,998	0.008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830,208	98.3748	350,175	1.5089	26,998	0.11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赵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股东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公司股东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隆振")持有公司股份8,737,8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3%,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737,8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区间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430,000,0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合计派发红利34,400,001.44元。同时以总股本430,000,0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129,000,005股。因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7日,2026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实施完毕后,新余隆振拟减持股份数量相应增加。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其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数量、当前持股比例亦相应根据调整后的股数及公司总股本计算。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余隆振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9月16日,新余隆振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36%;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20%。截至2026年9月16日,新余隆振持有公司股份9,930,760股,占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2026年7月8日)总股本的比例为1.776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比例(%)
新余隆振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6月22日	11.987	230,300	0.0536

(1)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资本公积转增未实施)

(2)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资本公积转增已实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比例(%)
新余隆振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8月26日	8.398	1,129,100	0.2020

注1.表(1)中减持股数为资本公积转增未实施时的减持数量;表(2)中的减持股数为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后的减持数量。

注2.上表中计算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时,尾数进行四舍五入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余隆振本次减持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556%,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余隆振	合计持有股份	8,737,885	2.0321	9,930,760	1.77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37,885	2.0321	9,930,760	1.77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3.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本比例,以2026年6月12日减持实施前公司总股本430,000,018股为计算基数;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2026年7月8日)的总股本559,000,023 股为计算基数。

注4.上表中计算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时,尾数进行四舍五入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余隆振持有公司股份9,930,7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65%,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于2026年9月16日减持时间届满,本次股份减持实施完毕。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新余隆振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新余隆振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2026年9月16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新余隆振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新余隆振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10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1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0股。

(二)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股本为837,377,701股,本次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97%。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起始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承诺的限售期限为24个月,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21日。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按规定为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11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97%。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23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620,000股,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每期解锁40%、30%、30%,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本激励计划预留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49,910股。预留部分如在公司2023年三季报披露前(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的规则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每期解锁40%、30%、30%。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后每期解锁50%、5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9元/股,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3年4月2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姚民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4、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5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首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59元/股调整至2.4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7、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或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资格,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3名调整为12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620,000股调整为21,370,00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49,910股调整为5,299,91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7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370,000股,授予价格2.49元/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7月7日。

9、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3年12月6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日,以2.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0、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1、2024年1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000股,授予价格2.49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第一批)2023年12月28日。

12、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同步修改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和退休原因,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0股。同时因未满足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118名激励对象(不包括上述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2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8,728,000股。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2.49元/股调整至2.3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13、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同步修改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4、2024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0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28,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780,422,398股的1.12%,回购价格为2.3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80,422,398股变为771,694,398股。本次办理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12,642,000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有118名。

15、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退休,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16、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

17、2025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名,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771,694,398股的0.01%,回购价格为2.3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71,694,398股变为771,634,398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12,582,000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有117名。

18、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退休及离职,43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考核结果为差,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对上述共计4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2.39元/股调整至2.29元/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10,482,000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有113名。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0名,对应可解除限售股份为4,326,000股,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名,对应可解除限售股份为500,000股,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19、2025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7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326,000股。

20、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1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0股。

21、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00,000股,并于2025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2、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名,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771,634,398股的0.0039%,回购价格为2.29元/股。本次办理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6,126,000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有112名。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23、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4、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3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771,634,398股的0.28%。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71,634,398股变为769,504,398股。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6,126,000股尚未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有112名。

25、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8名(该数据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12名扣除2名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后,再扣除22名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对应可解除限售股份为4,956,000股,公司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22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考核结果为差,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对上述共计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2.29元/股调整至2.19元/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名,对应可解除限售股份为500,000股,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预留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8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5年12月29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激励对象对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3年4月21日和2023年5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前(含披露日)授予的,则预留部分考核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出,则相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预留部分各年度考核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0% /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15% / 50%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同步修改相关文件的议案》。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前(含披露日)授予的,则预留部分考核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